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大仁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恒仁
訴訟代理人　洪主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盟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世琦
訴訟代理人　李昶欣律師
複代理人　蕭欣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承攬「臺中市南區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」，前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與原告簽訂承攬及買賣契約，由原告備料為被告施作其中「泳池安裝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工程結算方式按承攬明細表之單價實作實算，估驗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5萬4917元（含稅），材料結算方式按訂貨明細表之單價實作實算，估驗總價為1334萬5083元（含稅），均配合業主計價請款。原告依約於107年1月17日進場施作，並於107年4月18日完成預埋管線之布置，被告隨即於當日晚間通知原告所屬員工即訴外人方東坤，指示須於隔日上午派員至施作現場配合施工查驗，經方東坤告以管線之膠水需靜待24小時才會風乾，無法移動查驗，要求於107年4月20日派員配合施工查驗，經被告同意。詎原告指派工程人員於107年4月20日下午至施工現場後，被告卻拒絕原告進場配合查驗，亦拒絕原告進場施作。經原告於107年4月20日發函予被告抗議被告來陰的，被告竟於107年4月24日發函誣指原告未配合完成查驗作業。本件因係被告拒絕原告進場配合查驗及後續施工，亦拒絕原告請領工程款，原告遂

於107年4月27日發函被告通知終止兩造間承攬契約（買賣部分為解除契約），被告則於107年5月9日發函予原告，表明「本公司自即日起將另覓協力廠商承攬本案泳池設備工程」，嗣後並與訴外人冠陽欣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冠陽公司）簽約由該公司入場施作工程，被告即定作人已於107年5月9日終止契約（買賣部分是解除），依民法第511條規定，被告應賠償原告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。又原告除於107年4月18日完成預埋管線之布置外，後續設備及材料部分均已進口及備料，原告除依兩造間契約請求已施作部分之工程款（含工資及墊款）69萬9438元外，另得向被告請求備料之損害282萬9359元（原告備料總價為301萬3464元，本件契約終止後備料已售出金額為18萬4105元，未售出金額為282萬9359元）。工程合約書第7條所稱「按甲方之要求辦理檢驗」，並非指「會同監造單位進行查驗（或會同監造查驗、配合現場監造施工查驗）」，蓋會同監造單位進行查驗乃屬被告之責，係在原告配合被告之要求辦理檢驗（查驗）完成後，始由被告自行配合監造單位進行監造查驗，故原告並無違反工程合約書第7條約定，本件工程無法繼續施作，乃不可歸責於原告。況被告於107年4月19日東春字第107041901號函文已記載室內泳池池底配管於107年4月18日預留管業已完成，而原告施作之工程在未驗收前，即經運動局局長以送審資料不符為由更換廠商，足見被告聽從運動局局長指示變換廠商，並非原告施作工程有瑕疵或有其他違約情事而經被告合法解約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82萬40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進場施工至107年4月18日通知被告已完成管線工程，惟被告人員至工地察看發現並未安裝完成，即於該日以LINE傳送照片並告知原告人員「今天又有沒套管的，做這樣，怎麼套管漏這麼多」，被告並於107年4月19日以工務聯絡單告知原告應會同監造查驗，同日並發函通知原告應先

自主檢查完成後會同監造單位進行查驗，並告以若不配合查驗之法律效果。惟原告卻於107年4月19日以函文逕要求被告直接付款，否則不繼續施工，於107年4月20日又以函文告知「你們來陰的，不付錢不陪你們玩了」，並於同日派員至現場欲直接拆除其已施工工程，經被告人員制止後始行離去。本件並無原告所稱其於107年4月20日欲進場配合查驗之事。而被告慮及原告已為部分之工程施工，故於107年4月24日再以函文要求原告配合進場驗收，惟原告竟再於107年4月25日又以函文告知「你們來陰的，不付錢不陪你們玩了」，又於107年4月27日發函告知將辦理終止合約事宜，被告見原告遲遲不願進場配合驗收、施工，唯恐工程逾期，乃於107年5月9日發函通知原告終止兩造合約，另委請訴外人喬瓏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喬瓏公司）進場查驗原告施作之工程，依檢驗結果，系爭工程有約9成之管線均漏水而不勘使用，且管線均因已埋管而無法修補，原告不願進場配合查驗又堅決表明終止契約之立場，且被告於終止合約前即已多次通知原告進場改善未果，故被告確認原告施工之管線逾9成漏水且無法修補後，只能將原告施作工程全部移除，另行委由冠陽公司進場重為施作，即無可能再通知原告修補。系爭工程9成以上皆漏水，需全部拆除重作，原告並未完成承攬工作，依民法第490條規定無法請求報酬，且無論工作物完成與否，原告施作工程既有多處漏水無法使用，則依工程合約第4條第3項，各期計價數量應由被告認定，而因原告拒絕配合查驗，被告無法予以估驗，亦拒絕改善瑕疵，依工程合約第4條、第7條約定，原告已無法向被告請求任何工程費用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：

（一）被告因承攬「臺中市南區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」，於106年12月12日與原告成立承攬及買賣契約，由原告備料為被告施作系爭工程，約定工程結算方式按承攬明細表

之單價實作實算，估驗總價為555萬4917元（含稅），材料結算方式按訂貨明細表之單價實作實算，估驗總價為1334萬5083元（含稅）。

（二）兩造合約於107年4月27日經原告終止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因承攬「臺中市南區長春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」，兩造於106年12月12日簽訂工程合約書（合約內容：泳池安裝）及材料合約書（合約內容：泳池設備），成立承攬及買賣契約，由原告備料為被告施作其中「泳池安裝」工程，兩造約定工程結算方式按承攬明細表之單價實作實算，估驗總價為555萬4917元（含稅），材料結算方式按訂貨明細表之單價實作實算，估驗總價為1334萬5083元（含稅），業據提出工程合約書、材料合約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-47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其於107年4月27日發函被告通知終止兩造間承攬契約（買賣部分是解除契約），被告則於107年5月9日發函予原告表明「本公司自即日起將另覓協力廠商承攬本案游池設備工程」通知終止兩造間承攬契約（買賣部分是解除），則依民法第511條規定，被告應賠償原告因契約終止之損害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：原告終止承攬契約，有無理由？被告終止承攬契約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契約之終止，係指繼續性契約之當事人一方，因他方之契約不履行而行使終止權，使繼續性之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之意思表示；契約之解除，則係指當事人之一方，行使其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定之解除權，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之一方的意思表示，二者之要件及法律效果有所不同，不容混淆。又當事人終止契約，須有終止權，終止權有基於法律規定而生者（法定終止權），有基於當事人約定而生者（約定終止權）。就契約之終止權，民法並無一般原則性

之規定，需法律特別明文規定時，始得據以行使。而於承攬之法律關係中，除民法第511條之定作人意定終止權、第512條第1項之法定終止權外，承攬人就承攬契約僅有契約解除權，並無終止權，此觀民法第514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此係基於承攬之性質，除勞務之給付外，另有完成一定工作之要件；而工作之完成可能價值不菲，或需承攬人之特殊技術始能完成，如許承攬人終止契約，不僅未完成之工作對定作人無實益，將造成定作人之重大損害，或可能造成工作無法另由第三人接續完成之不利後果，故民法第507條規定承攬人僅得行使解除權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32號、96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兩造雖不爭執系爭工程契約原告於107年4月27日終止（見不爭執事項二）。惟兩造就系爭工程所成立之承攬契約，原告為承攬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無法定終止權，原告主張系爭承攬契約經其於107年4月27日合法終止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
2.系爭工程原告進場施作至107年4月18日，之後即未再進場施作，且原告施作之工程尚未經驗收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原告雖主張依被告107年4月19日東春字第107041901號函文，系爭工程已施作完成云云。惟被告前開函文記載：「二、室內泳池池底配管於107年4月18日預留管業已完成，依工程品質管理規定，貴公司應於工地現場自主檢查完成後會同監造單位進行查驗，始完成該階段工項。惟貴公司表示不願配合監造單位執行本工項之查驗作業，...」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依前後文意觀之，被告並非認定原告已經完成工程，而係要求原告會同監造單位進行查驗，始能認定完成該階段工項，則原告主張依該函文足認其在107年4月18日已完成預埋管線，並非可採。

3.原告主張其於107年4月20日下午指派工程人員至施工現場，被告卻拒絕原告進場配合查驗云云。惟證人陳銘蒼證稱略以：伊受原告委任於107年4月20日前往施作地點預備拆

除管線，管線已經施工完成，尚未驗收，當日不是接受驗收，只是等候拆管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2、143頁）；證人趙廣禮證稱略以：伊為原告小包的員工，伊於107年4月20日前往施作地點預備拆除管線，管線已經施工完成，伊只是過去等候拆管，當日是否有要接受驗收，伊不知道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4-146頁）。復參原告107年4月19日仁字第0000000-0號函載：「2.本公司先行配合之相關費用，惠請貴公司儘快結清已施作之相關費用，否則恕本公司無法工作。」、原告107年4月20日仁字第0000000-0號函載：「你們來陰的，不付錢不陪你們玩了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9、51頁），足見原告係因被告不配合給付款項，於107年4月20日指派人員欲前往拆管，則原告主張當日被告拒絕原告進場配合查驗云云，與事實不符，不足採信。

4.另參證人王建智即被告公司機電工程師證稱略以：本來要請求原告驗收的部分，伊去看有發現一部分瑕疵即配管沒有完善，伊請原告要改善，但是原告說已經做好了，在107年4月20日之前被告有請原告來改善工程，但原告沒有來改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6-148頁）；證人廖小娟即被告公司機電品管人員證稱略以：在107年4月19日之前伊有持續跟原告聯絡，請原告配合查驗，但是原告一直說已經做好了，可是現場有些套管、水壓還沒有做，根本沒有辦法查驗，所以伊在107年4月19日發函請原告配合驗收，但是原告還是不願意配合。伊原本請原告107年4月20日下午來做查驗。伊有跟原告說東西沒有做好，可是原告一直強調做好了，明明就是不能驗收的東西，卻說已經做好，所以伊請原告來查驗給伊看。之前已經有通知原告過來改善，但是原告都不配合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9-151頁）；證人陳銘蒼證稱略以：套管有做，但是還沒有試水，所以水壓還沒有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2頁）；復參證人廖小娟於107年4月18日以LINE傳送照片並告知原告人員「今天又有沒套管的，做這樣，怎麼套管漏這麼多」（見本院卷第97

頁）；及依證人江奇峰即喬瓏公司人員證稱略以：伊在107年5月初受委託試水壓，工作天數大概2星期，試水壓第一階段為全區試水，發現有漏水再分區試壓，全區試水要做持壓的測試，測試結果為無法持壓，有9成以上的接管處大概都在漏水，當時有打電話給原告公司方東昆說明此事，方東昆說可能是膠水的問題，這樣的瑕疵伊覺得要拆掉重作，因為UPVC管跟PVC管施作的工法不一樣，原告施作UPVC管用二種膠水，PVC管單純只有一種膠水，所以差別在UPVC管要隔天才可以試壓，PVC管是超過一個小時以上就可以試壓，系爭工程是用UPVC管，因為UPVC管不像PVC管鋸掉之後可以直接接，而且試壓的情形UPVC管是有隔天才試，就直接漏水，因為當時漏水部分已經有9成以上，如果用修補的方式，就是拆掉再黏一次，等於要重來，是否拆除伊請被告自己決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20-223頁）。證人魏璞強即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工程師證稱略以：原先原告做的配管部分，據伊所知那些管子是無效的，全部作廢，因為不敢用，會漏，伊聽說是漏水，肯定是舊的管子不能用。被告可以不更換廠商，機關不會要求用什麼廠商，不更換廠商只要符合圖面也可以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5-397頁）。足見原告施作之工程確實有漏水之瑕疵。再者，參被告提出之喬瓏公司進場試水壓照片（見本院卷第351-357頁），明顯有滲漏情形。本件原告雖有施作預埋管線工程，但有漏水情形，且施工之管線逾9成漏水，原告主張無瑕疵，不可歸責原告，委無足採。

5.原告雖又主張會同監造單位進行查驗乃屬被告之責，原告並無違反合約約定云云。惟兩造工程合約書第7條工程品質之檢驗約定：「按施工規範及合約圖說之內容為檢查、度量、鑑定等一切工作及對於乙方（即原告）所用材料之品質、規格或重量、色澤進行檢驗時，乙方應無條件提供所須之服務，並按甲方（即被告）之要求於開工前或工程進行中辦理檢驗，隨時將有瑕疵之工作或材料敲除、替換

或修繕，使工作之延誤減至最小程度而不損及工程品質。」足見原告本應配合被告之要求辦理檢驗，被告要求原告會同監造單位進行查驗，自屬有據，原告辯稱系爭工程無法繼續施作，乃不可歸責於原告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
6.綜上，原告所施作之工程，既有漏水瑕疵，且被告陸續於107年4月19日、107年4月24日發函要求原告配合施工查驗作業（見本院卷第53、99、103頁），原告均拒絕配合，甚至不再進場施作，拒絕修補瑕疵，更於107年4月27日發函主張終止契約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明顯違背合約，且有不能依期完工之情事，是被告依兩造合約第22條但書第3項甲方（即被告）認為顯然不能依規定限期完成及第4項乙方（即原告）違背合約之約定，主張終止合約，為有理由。而被告嗣將系爭工程交由冠陽公司承接續做，且上開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已於107年5月9日發函通知原告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見原告起訴狀第4頁），堪認被告確已向原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系爭工程契約已經被告合法終止。

（三）按承攬，係指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。而承攬契約之終止，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效力，定作人固仍應就承攬契約終止前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，給付報酬，惟承攬人請求該項報酬者，自應就其承攬契約終止前已完成之工作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6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施作之工程具有瑕疵，經被告通知修補仍未修補，而經被告合法終止承攬契約，業如前述，原告雖就終止前已經完成之部分，得請求被告付款，惟系爭工程有約9成之管線均漏水而不勘使用，且原告不願進場配合驗收、施工，是原告所施作之工程並未符合契約約定，系爭工程並未完成甚明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69萬9438元，即屬無據。

（四）至於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11條規定，被告應賠償因契約終

止而生之損害云云。惟按工作之完成，係基於定作人之利益及需求，如定作人認工作之完成，對其已無意義或利益時，應允許定作人於工作完成前，得隨時任意終止承攬契約，以免繼續無利益或無意義之工作，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，以兼顧承攬人之權益，此乃民法第511條規定所由設。惟該條之規定係限於定作人任意終止承攬契約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9號裁判參照）。本件被告係因原告有違背合約、不能依期完工之情形，而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終止承攬契約，係被告行使契約終止權，並非被告任意終止承攬契約，原告既係因有違約事由，經被告行使契約終止權，難認原告有何因被告終止系爭契約而受有未能請領該部分報酬69萬9438元之損害，且原告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因契約終止之備料損害，亦屬無據。況原告雖提出詳細價目表、出貨單、進口報單、估價單、備貨照片等欲證明受有備料損害，惟該等單據是否即用於系爭工程，非無疑義，且依原告所提進口報單觀之，報關日期分別為106年4月12日、106年8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380、385頁），早於106年12月12日兩造簽訂合約之前，並無法證明該進口物料係為系爭工程所備料，是原告主張備料屬特殊規格、已依約備料並受有損害等，難認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請求已施作部分之工程款69萬9438元，及依民法第51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69萬9438元、備料損害282萬9359元，均為無理由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82萬40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均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